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7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茂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77號、第40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1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均沒收。

事 實

A 1 1 依其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者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收取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若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至22日間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再接續於112年11月23日至25日間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提供予同一詐欺集團

01 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
03 方式，分別對附表二所示之A 0 1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
04 誤，依指示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金融帳戶內，旋遭詐欺
05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掩
06 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理 由

08 壹、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09 訊據被告A 1 1對於附表一所示帳戶為其所申設，且有申請
10 提款卡使用，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因遭詐騙而匯
11 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並遭提領一空等事實均不爭執，惟矢
12 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並辯稱：附表
13 一所示帳戶的提款卡都遺失了，我當時把這兩個帳戶的提款
14 卡跟密碼放在小皮夾裡面，我在112年11月22日有從彰銀帳
15 戶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郵局帳戶，這筆10萬元我沒
16 有動到就被領走了，112年11月23日我有用提款卡提領彰銀
17 帳戶的1萬3,000元，之後我就沒有使用提款卡了，到112年1
18 2月4日我發現提款卡遺失就趕快去報案，我報案之後去銀行
19 刷簿子才發現我帳戶內的錢都被領光了等語。經查：

20 一、附表一所示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設，且有申請提款卡使用乙
21 情，迭據被告於偵審中供承在卷，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
22 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
23 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致渠
24 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
25 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有附表二「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及附
26 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28277
27 卷第47至49頁、第51至54頁；本院卷第17至23頁）。是附表
28 一所示帳戶確係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人頭帳
29 戶，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堪
30 以認定。

31 二、被告雖辯稱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都是遺失了才被詐欺集

01 團成員使用等語，惟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為持卡領款之重
02 要憑據，一般人於取得提款卡密碼後均會將之牢記於心，或
03 將提款卡與密碼分置兩地，以免徒增提款卡及密碼同為他人
04 取得、利用之風險，而臺灣地區目前詐騙行為橫行，早已迭
05 經報章、媒體與政府單位報導宣傳明確，稍具普通常識皆能
06 知悉，況將密碼寫在紙上並與提款卡放置同一處，亦極容易
07 增加遺失後遭盜領存款之風險，被告雖自陳學歷為小學畢
08 業，然案發前曾經營「藍白塑膠色料行」並以該獨資商號名
09 義申設彰銀帳戶，以該帳戶進行票據兌現及存、提款，有彰
10 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新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查
11 詢在卷可考（見偵40877卷第45至48頁、第63頁），堪認被
12 告具有相當程度之社會經驗及商業往來知識，對於前開基本
13 常識，應無不知之理；且被告長期未使用郵局帳戶，於112
14 年11月20日始臨櫃辦理掛失補發存摺及金融卡，彰銀帳戶則
15 是公司戶且頻繁使用提款卡提領款項，被告對於上開2金融
16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管理使用，理應會更加謹慎，以免帳
17 戶內存款遭受損失，惟被告猶將提款卡密碼寫下來與提款卡
18 放置一處，且未妥適保管，其行為顯與常情不符。另按申辦
19 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
20 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
21 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
22 索，故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
23 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
24 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存摺
25 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
26 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
27 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
28 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
29 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
30 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使用該金融
31 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自無可能

01 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輔以現
02 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或為清償負債而出售、出租自
03 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
04 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可取得可完
05 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
06 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此為本院審理此類刑事
07 案件已知之事項，毋須贅述。查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於附表
08 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匯入贓款之前，帳戶內存款餘額
09 僅剩新臺幣（下同）587元，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為
10 憑，核與一般幫助詐欺行為人多交付帳內幾無餘額之帳戶，
11 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失之犯罪型態相符；又觀諸郵局
12 帳戶、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遭
13 詐欺而依指示轉帳至上開帳戶後，均於同日即遭人以提款卡
14 提領一空，倘詐欺集團成員未經被告同意使用上開帳戶，豈
15 可能有恃無恐任憑大額款項進出，而不擔心上開帳戶遭掛
16 失、警示凍結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使用，足徵上開帳戶之提款
17 卡、密碼，確係被告授權他人使用無疑。

18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
19 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0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之，行
21 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
22 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
23 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
24 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定故意。再金融
25 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
26 具，若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相結
27 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
28 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稍具通常
29 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
30 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將該等物品、資料交予
31 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

01 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
02 識，且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
03 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
04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犯行者利用
05 作為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予提領、轉帳順
06 利取得保有詐欺犯行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
07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此為一
08 般社會大眾所知悉。衡酌上述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
09 應清楚瞭解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可能遭他人非法使
10 用，無從加以控管，而被告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後，確未再有
11 任何支配情事，顯然對被告而言，縱使他人將之非法使用，
12 亦不違反其本意，堪認被告主觀上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四、至本件雖因被告否認犯行，以致無法確知其實際交付附表一
15 所示帳戶之時間、地點及對象，惟查，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
16 害人於112年11月22日匯入18萬7,600元後，同日即遭人以提
17 款卡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同日被告再以彰銀帳戶匯
18 款10萬元至郵局帳戶，翌日遭人以提款卡提領6萬元、5萬8,
19 000元、2萬元，而上開各次提款之自動櫃員機設立地點均在
20 「臺中市○區○○路00○00號」，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及
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30日儲字第1140069153號函
2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47頁），被告亦稱其未在上
23 開時間前往臺中也沒有提領自己匯入郵局帳戶內之10萬元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第80頁），堪認被告交付郵局帳
25 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時間，應為其臨櫃申請補發提款卡之112
26 年11月20日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匯款之112年11月22日
27 間之某時許。次查，被告供稱其有在112年11月23日以提款
28 卡提領彰銀帳戶內之1萬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
29 而該次提款之自動櫃員機設置地點在「新北市○○區○○路
30 00○00號」，與被告居所相近，惟112年11月25日彰銀帳戶
31 遭人持提款卡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4,000元之自

01 動櫃員機設置地點則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2 有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3 4年10月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74642號函在卷為憑（見
04 偵40877卷第47頁；本院卷第49頁），而本案無監視錄影畫
05 面證明112年11月25日在臺中提領上開款項之人為被告，應
06 認被告交付彰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時間為112年11月23日
07 至25日間某時許。再者，被告之郵局帳戶於112年11月22日
08 即遭人持提款卡在臺中提款，被告之彰銀帳戶則於112年11
09 月23日仍由被告自行持提款卡在三重提款，益徵被告於警
10 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一再辯稱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係放
11 在同一個小皮夾內同時遺失等語，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12 併予敘明。

13 五、綜上，被告所辯核與卷內事證彰顯之事實及常情不符，尚無
14 足採。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內，雖有其自行從彰銀帳戶匯入之
15 10萬元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殆盡，其彰銀帳戶
16 內亦有存款遭人持提款卡提領，惟被告自陳其公司經營不善
17 有向客戶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上開帳戶內之款項
18 究係何種原因交由他人提領，因被告否認犯罪而無從得知，
19 然本院既認被告辯稱帳戶遺失不足採信，此部分尚難執為對
20 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22 貳、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
24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被告本件行為均合於修法前後洗錢
25 之定義，且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26 否認犯罪，皆不符合修法前後減刑規定，被告所犯洗錢行為
27 之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
29 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
31 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

01 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2 論處。公訴意旨認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規定，容有誤會。

0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6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7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08 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使詐欺取財正犯
09 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後，得利用附表一所示帳戶作
10 為受領詐欺所得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並轉匯或提領上開詐
11 欺贓款，使該等詐欺所得於遭提領後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
12 斷點，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3 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的確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14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
15 行，惟被告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尚不能與逕
16 向被害人施以詐欺、轉匯贓款之洗錢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
17 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
18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
19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
20 幫助犯。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2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敘及被告就附表
24 二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A 0 1部分，亦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
25 幫助洗錢罪，惟此部分與被告經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
26 分（即附表二編號2至8），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7 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二編號2所
28 示告訴人A 0 7分次轉帳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犯
29 意，利用告訴人A 0 7陷於相同之錯誤情境，於時間、空間
30 緊密相連之環境下所為之接續行為，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31 又被告否認犯行，而無從查知向被告收取金融帳戶之人為

01 何，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係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交
02 予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則被告於密接時間內，2次提供金融
03 帳戶予同一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顯係基於單一之幫助犯意接
04 續所為各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05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
07 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08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
11 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
12 造成社會人際互信受損，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使詐欺
13 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
14 查，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附表二所示之人
15 蒙受財產損失，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
16 度，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受損失金額、被告迄今未能與渠等和
17 解，填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
18 庭經濟狀況（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41頁）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0 標準。

21 參、沒收：

2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24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25 一、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取
26 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
27 犯罪所得；另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遭詐欺轉入附
28 表一所示帳戶之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
29 經查獲，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
30 告所得支配，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

01 二、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院認
02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
03 罪之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
04 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
05 與附表一所示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6 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
07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 A 0 3 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劉凱寧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廖宮仕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金融帳戶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郵局帳戶)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 銀帳戶)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A 0 1 (未提 告)	112年11 月22日前 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11月 22日10時1 7分許	18萬7,600元	郵局帳戶	1. 證人 A 0 1 於本院審 理時之證述 (見本院 卷135至137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 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 150000908號函暨所 附匯款委託書/取款 憑條 (見本院卷第11 5至117頁)
2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4)	A 0 7	112年11 月初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 24日9時36 分許 112年11 月24日上 午9時46 分許	2萬6,000元 2萬4,000元	郵局帳戶	1. 證人 A 0 7 於警詢時 之證述 (見偵28277 卷第33、35頁) 2. 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 28277卷第328至333 頁)
3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	A 0 5	112年10 月底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 28日8時58 分許	12萬7,800元	郵局帳戶	1. 證人 A 0 5 於警詢時 之證述 (見偵28277 卷第21至24頁) 2. 保密協議書、投資合 作契約書、對話紀錄 截圖、轉帳明細截 圖、通知書翻拍照片 (見偵28277卷第145 至151頁、第199至23 8頁)

4 (起訴書附表編號1)	A 0 4	112年10月9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9日11時42分許	4萬9,725元	郵局帳戶	1. 證人A 0 4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8277卷第17至20頁) 2. 存款人收執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截圖(見偵28277卷第81至86頁、第89至117頁)
5 (起訴書附表編號3)	A 0 6	112年9月初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9日13時5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45分許)	17萬元	郵局帳戶	1. 證人A 0 6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8277卷第25至31頁) 2. 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偵28277卷第259頁)
6 (起訴書附表編號7)	A 1 0	112年11月1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13時4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16分許)	20萬元	彰銀帳戶	1. 證人A 1 0、黃秀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0877卷第19至24頁) 2. 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40877卷第25至28頁、第31頁)
7 (起訴書附表編號6)	A 0 9	112年11月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9日16時10分許	2萬5,000元	彰銀帳戶	1. 證人A 0 9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8277卷第45至46頁)
8 (起訴書附表編號5)	A 0 0 8 (未提 告)	112年12月4日11時10分許	假親友借款	112年12月4日13時47分許	15萬元	彰銀帳戶	1. 證人A 0 0 8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8277卷第37、39頁) 2. 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見偵28277卷第344至346頁)